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93698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物业服务项目	1393698
总价		139369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费约定为 696849 元/年（58070.75 元/月），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年（伍万捌仟零柒拾元柒角伍分元/月）。

根据履约验收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折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真实、有效、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两年服务期限内，进行月度履约验收。

1.5.2 履行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1.5.3 履行方式：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履约，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考核验收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物业服务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物业管理和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照

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以下方式二选一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005275126J

地址: 郑州市长江东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67151087

201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15 年 7 月 31 日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

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